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補充公告一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收購事項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代價基準：

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及業務發展

目標集團已建立其推廣萬事達儲值卡的營銷團隊，並與全球眾多業務夥伴及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為進一步發展金融科技業務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及可把握對電子支付工具快速增長的需求所帶來的機遇。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多元化其收入來源，為開發用於儲值卡營銷經營的營運平台節省大量時間及成本，亦符合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在香港金融科技行業之業務的業務策略。

與本集團業務的協同效益

目標集團擁有成熟的平台，並已建立業務模式的設計、開發、安裝及運營，可加強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的開發以及未來業務拓展。同時，本集團強大而充足的資訊科技專業知識及資源將提升目標集團現有的支付平台，協助目標集團實現其於金融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因此，收購事項在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效益。

* 僅供識別

保證EBITDA

部分代價乃參考完成後的調整機制而釐定。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未能實現保證EBITDA，則代價將相應下調。董事會認為，透過此調整機制，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風險可大幅減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調整：

代價調整機制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之業務而其市盈率介乎約5.59倍至約29.11倍，有關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闡述。

董事會已識別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之業務的八間公司（「可比較公司」），並已審閱其市盈率。根據可比較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各自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及於彼等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計算，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5.59倍至約29.11倍（不包括於其最近期財務報告錄得淨虧損的三間可比較公司）。考慮到目標集團並非聯交所上市公司，且就業務規模而言其經營規模相對較小，董事會認為在調整機制中採用較低的4倍基準市盈率將為釐定代價餘款／補償金額更為合理的市盈率。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鍾靜儀女士，彼為獨立第三方及擔保人。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中錄得負債淨額約1,06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目標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4,000,000港元已資本化為目標公司資本，導致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變為資產淨額約796,000港元。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陳偉龍先生、林靜儀女士、林浩邦先生及林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